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2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柏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金額計算方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